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0年

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

渝财公〔2020〕11号

九龙坡区、高新区财政局：

2019年12月，我局以《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建〔2019〕380号），提前下达九龙坡区财政局2020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100万元，重点开展重金属污染治理及减排工程项目。

后因项目实施单位所在地白市驿镇由九龙坡区划归高新区管辖，现根据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商请调整九龙坡区重金属污染治理及减排项目预算的函》（渝环函〔2020〕288号），决定对已下达预算作相应调整：追减九龙坡区财政局资金预算100万元，并等额追加高新区财政局预算100万元。请你们会同两区生态环保部门共同做好工作交接，九龙坡区财政局应强化资金监控和绩效管理，督促项目实施进展并确保资金效益。该资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列报“211节能环保”。

特此通知。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0年4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